

沪、深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问答

第一部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投资者申购日（T 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中签后，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二是落实网上投资者申购约束机制。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结算参与人（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下同）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三是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四是剩余新股由主承销商包销或按其他方式处理。中签后认购资金不足的，相应的中签新股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五是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修改在市值计算规则方面是否有变化？

答：在市值计算规则方面没有变化（具体可参考 2014 年我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业务问答，网址：我公司网站-服务支持-客服中心-问题集锦，http://www.chinaclear.cn/zdjs/wwtjd/service_tlist.shtml）。

3. 网上新股发行的具体流程？

答：流程如下：

（1）T 日，投资者根据可申购额度进行新股申购；当日配号，并发送配号结果数据。

（2）T+1 日，主承销商公布中签率，摇号抽签，形成中签结果。

（3）T+2 日，主承销商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查询中签结果；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4）T+3 日 15:00 前，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其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16:00，中国结算对结算参与人进行认购资金交收处理，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5）T+4 日，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公布发行结果。

4. 投资者在新股申购和认购过程中享有何种权利？应履行何种义务？投资者中签后新股认购资金不足，如何处理？

答：新股申购环节，投资者有根据其持有市值数据在可申购额度范围内自主进行新股申购的权利。而一旦中签进入认购环节，投资者有按照中签结果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履行资金交收的义务。

投资者中签后在 T+2 日日终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新股将不登记至投资者证券账户。如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5. 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的时间点，如何理解？

答：实施细则规定的“T+2 日日终”是指 T+2 日晚上 24 点前，并不规定 T+2 日缴款的具体截至时点。结算参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约定具体截至时点，并确保不晚于 T+2 日晚上 24 点。

6. 中签投资者 T+2 日当日卖出股票的应得资金，是否可用于当日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答：在分级结算制度下，中国结算负责与结算参与人之间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负责其与客户之间的结算。结算参与人与投资者之间关于新股认购资金的清算交收及风险控制，与现有结算参与人对客户当日买入证券可用资金管理的原理相同，与新股申购预缴款制度下 T 日缴款的可用资金判断标准相同，结算参与人应对此做好前端监控。

7. 结算参与人在新股申购和认购过程中应履行何种义务？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新股认购资金不足，如何处理？

答：一是应进行前端监控和真实申报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证券公司类结算参与人有义务根据投资者持有市值数据，做好对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的前端监控；有义务对不合格、休眠、注销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参与新股申购的违规行为进行前端监控；有义务依照投资者自主表达的申购意向进行新股申购申报。

二是应及时将中签结果告知投资者和及时准确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情况。在投资者中签后，结算参与人有义务及时告知投资者中签结果，并据此要求投资者准备认购资金；结算参与人有义务对中签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认购资金进行核验，并于 T+3 日及时准确将放弃认购情况向中国结算申报。

三是应履行资金交收的义务。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资金交收时点 (T+3 日 16: 00) 应按照新股中签结果和申报的放弃

认购数据计算的实际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结算参与人未能按照实际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进行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将按照申购配号的时间顺序从后往前确认资金不足部分对应的中签新股，并对该部分中签新股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无效认购的股票将不登记至投资者证券账户。

8. 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其放弃认购是由结算参与人申报，还是由投资者申报？

答：放弃认购是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申报，不是由投资者直接向中国结算申报，但结算参与人放弃认购申报应当以 T+2 日日终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9. 如投资者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是否可以申报放弃认购？

答：不可以。已中签的投资者不可以依据个人意愿随意放弃认购新股，必须按照中签结果履行交收义务。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对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新股认购资金进行冻结或扣款，并根据冻结或扣款结果进行放弃认购数据的申报。

10. 如投资者 T+2 日日终无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是否可以在 T+3 日 15:00 前进行补款，同时结算参与人不进行放弃认购申报？

答：结算参与人不得允许投资者 T+3 日进行补款，且必须申报放弃认购。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为 T+2 日日终，并明确“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2 日之后允许投资者 T+3 日再行补款，本质上属于结算参与人为投资者垫资行为，与实施细则规定的不符。结算参与人申报放弃认购应当以 T+2 日日终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11. 如 T+2 日日终投资者资金账户无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且 T+3 日 15:00 前结算参与人无法就放弃认购申报的具体事宜（尤其是同日有多只新股中签等特殊情况）与投资者取得联系，结算参与人应如何处理？

答：结算参与人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及制度安排，就申报的放弃认购指令（包括新股代码、放弃认购数量等）与投资者达成一致。对于同日参与沪深两市的新股申购有多只新股同时中签等特殊情况，不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选择不同，应当以投资者的实际意愿为准，对此，结算参与人可事先与投资者建立相关约定，届时由结算参与人按事先约定办理，中国结算对此不做规定。

12. 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申报放弃认购股数的最小单位是多少？是否设定有放弃认购股数的最低标准？

答：投资者中签后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申报放弃认购股数的最小单位为 1 股，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投资者实际认购资金到位情况以 1 股为单位进行放弃认购股数申报，且不设定放弃认购股数的最低标准。

13.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以及无效认购的新股如何处理？

答：放弃认购的新股和无效认购的新股都将不登记至投资者证券账户，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14. 关于“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的规定，如何理解？

答：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使用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申购并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连续 12 个月”是指任意连续的 12 个月，滚动计算；放弃认购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只数计算。

例如：由于投资者 A 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日终资金账

户无足额资金，其当日应缴款的三只新股认购资金均不足，其结算参与人在2014年11月20日为其申报三次放弃认购。该投资者从次日（2014年11月21日）起进入限制申购名单并持续180个自然日至2015年5月19日。直至2015年5月20日起，该投资者方可正常进行新股申购。

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间，一旦该投资者再次发生放弃认购，如2015年8月12日其结算参与人为其申报了一次放弃认购，则由于其在连续12个月内已有4次放弃认购，从2015年8月13日起该投资者将再次进入限制申购名单并持续180个自然日。

15. 中签投资者未全部放弃而是部分放弃中签股份，是否纳入到放弃认购次数统计？

答：根据《证券承销与发行管理办法》“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申购”的规定，投资者部分放弃中签股份也属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将纳入“不允许参与新股申购”放弃认购次数的统计。

16. 投资者通过什么渠道可以查询自己放弃认购的明细数据和是否进入“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答：对于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6个月内再进行新股申购的，申购日日终将其

申购做无效处理，并向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反馈该笔申购无效的原因，无需证券公司进行前端控制。考虑到相关信息涉及投资者的信用记录，暂未考虑向市场推送投资者相关信息。下一步，随着业务开展，所、司将根据市场反映情况和具体需求进一步研究确定此项问题的处理方式。

17. 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衔接方面有何特别规定？

答：一是按照《证券承销与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二是明确新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发行申购日为同一日。

三是对于网上网下新股发行数量回拨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 T 日当日，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之间的回拨数量通知交易所。

四是凡参与新股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该只新股的网上申购。

第二部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 本次业务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取消了网下投资者需于申购日（T 日）缴纳申购款的规定，明确网下投资者获配后 T+2 日再缴纳认购款。

二是对于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2. 网下新股发行的具体流程？

答：流程如下：

（1）T-2 日前，主承销商完成初步询价。

（2）T-1 日，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3）T 日，网下投资者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T+1 日，主承销商上传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查询网下获配应缴款情况。

（5）T+2 日，主承销商公告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6）T+3 日，主承销商提交最终配售结果。

（7）T+4 日，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3. 获配的网下投资者何时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获配的

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未从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资金，如何处理？

答：T+2 日 16:00 前，获配的网下投资者须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未从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资金，其相应的获配股份视为无效认购，不登记至网下投资者证券账户。

4.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是网下投资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从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划付资金。

二是网下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三是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付款凭证备注信息（如股票代码、证券账户等信息）需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新股发行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